

長年勾結外力禍港 黎智英非「政治犯」

政界斥反華勢力企圖政治化案件 謀干預司法獨立

黎智英 罪有應得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被控的3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裁定全部控罪成立，黎智英連同其他8名認罪被告，將於明日（9日）上午10時在西九龍法院判刑。在黎智英案中，外部反華勢力企圖將黎包裝成所謂「政治犯」，以惡意抹黑香港特區。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黎智英並非「政治犯」，他作為案中首腦，長期利用

《蘋果日報》招引外部干預，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其行可恥，其心歹毒，簡直是罪孽深重。香港法庭必會依法予以嚴懲，才能發揮國安法的震懾力。他們強調，特區政府有決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外部干預不可能得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多名港政界人士強調，黎智英並非「政治犯」，其行徑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簡直是罪孽深重。圖為黎智英於赤柱監獄。 資料圖片

黎智英案審訊相關內容(節錄)

2025年1月8日(第一百一十六天審訊)	
辯方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第五條保護法治和自由，黎知道這些條文嗎？
黎智英	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你，如果這裏有「政治犯」，我就不相信有法治，我就不相信有自由。
辯方	但2020年11月中旬有「政治犯」嗎？
黎智英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我確信會有「政治犯」，而且我已經被捕了。
法官杜麗冰	你說你是「政治犯」，但你理解你是因香港的刑事罪行被拘捕嗎？你不是因政治被捕，你是因涉嫌干預刑事罪行被捕，你理解嗎？
黎智英	OK, OK, OK, 我理解。
2025年2月11日(第一百三十二天審訊)	
控方質疑黎智英早已知悉自己專欄文章會被翻譯成英文。	
黎智英	你要知道，我的文章被翻譯成英文，那不是罪，但在法庭說謊是罪，你覺得我會把合法的事變成非法，讓自己被定罪來證明我不止是「政治犯」，還是一個白癡嗎？
法官杜麗冰	你不是「政治犯」，你在這裏接受刑事指控。
黎智英	你可以有你的看法，我也可以有我的看法。
法官杜麗冰	我是向你強調這一點。
黎智英	你可以向我建議，但你不能把觀點強加諸我身上。
法官杜麗冰	我正向你指出真相，這裏是刑事法庭，你與政治無關……你持有相同觀點與否，這就是事實和現實。黎先生，你想把政治帶入法庭，你被不允許這樣做！
2025年2月12日(第一百三十三天審訊)	
法官杜麗冰	我想澄清一下，本案被告發言時兩度自稱「政治犯」。在這法庭上，我們只會根據聽到的證據，以及與控罪相關的法律判案，一個人的政治取向會留在法庭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都享有權接受公平審訊。這是我希望說的事情。
控方	黎先生，你明白杜法官的說話嗎？
黎智英	(沒有回答)
控方	(再問)你明白，對嗎？
黎智英	請繼續。

黎智英案是香港首宗觸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在審訊期間，外部反華勢力頻頻以「政治犯」形容黎智英，而這些錯誤描述都被法庭一一反駁，法官向黎智英強調：「這是一個刑事審訊，無關政治，我不會容許你將政治帶入法庭！」這是對西方抹黑的有力反擊。

裁決表明非因政治觀點信念受審

特區政府在去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黎智英罪名成立後強調，法庭在裁決理由中已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並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當中已鉅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3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

「黎智英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利用旗下媒體煽動仇恨、禍害香港，衝擊『一國兩制』底線，是西方意圖實現反中亂港圖謀的馬前卒，證據確鑿，罪有應得，必須嚴懲。」立法會議員譚鎮國強調，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的基礎，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成效有目共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懲治國安罪犯，才能發揮國安法的震懾力。」

他指出，法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當中多篇章節已明確指出，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立場而受審，是基於證據所作出的刑事審訊，定罪裁決有理有據，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黎智英和背後勢力企圖混淆視聽，把黎包裝成所謂『政治犯』，向法庭施壓，注徒勞無功。」

立法會議員張培剛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高等法院依法審理黎智英案，是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體現。外部反華勢力企圖政

治化黎智英案，從而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更聲稱黎智英為「政治犯」，絕對是混淆視聽，行徑惡劣。相關論調也被法官多次反駁，黎智英等被判刑者是因犯罪被判刑，不是因其政治立場。

他強調，特區政府有決心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任何企圖藉黎智英案危害國家安全、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惡劣行徑都不會得逞。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黎智英是破壞香港的罪魁禍首，更是2019年香港亂象的始作俑者，其夥同他人製造大量假新聞荼毒年輕人，出於個人企圖灌輸歪理謊言，導致不少年輕人受騙入獄，背後目的更是企圖透過禍亂香港以擾亂國家。「香港法庭必定會嚴格依法嚴懲，堅決維護司法公義，守護香港安全與穩定。」

不容外力混淆視聽

他指出，黎智英相關案件的法庭審訊歷時156天，司法機構掌握一系列確鑿證據，並公開長達855頁的判詞，黎智英的罪行昭然若揭，絕不容外國勢力混淆視聽。他奉勸外部勢力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停止插手香港事務。

立法會議員鍾奇峰批評有個別外國政客多次以「民主」「人權」為藉口，對香港內部司法事務指摘評論，試圖干預香港司法，這完全是出於政治目的的操作，是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行為。

他敦促相關外國政客立即停止將司法案件政治化的行為，強調黎智英案純屬司法程序範疇，法院的判決必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絕不允許任何外部勢力施加壓力或進行干預。

黎智英勾結外力罪證

第一項控罪	· 書面文章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旨在引發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以及挑動對其離叛
一項申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 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進行持續不斷的活動，達至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的目的，這已遠超出法律所允許的範圍
被告 黎智英、蘋果系3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 《蘋果日報》的高層及其他人認同黎智英，不僅知情，更願意參與其中
第二項控罪	· 大量的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其反中國的立場，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
一項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證據顯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活動，包括請求外國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亦未有停止
被告 黎智英、蘋果系3間公司、《蘋果日報》6名原高層	·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唯一調整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調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他公開和直接地請求外國「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實施後，雖然請求變得含蓄和隱晦，但他進行其活動的意圖依然如故，繼續推動其活動
	· 第一及第二項控罪主體所指的各串謀是得到各公司被告的配合的。黎智英、從犯證人（張劍虹、陳沛敏及周達權）、羅偉光及張志偉共同行事，是各公司被告的生動體現。他們身為其董事，也是各公司被告的決策者和指導意志，所以他們就第一及第二項控罪具有意圖
第三項控罪	· 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黎智英、Mark Simon、李宇軒、陳梓華、劉祖迪和其他人之間存在一個協議：他們會進行「國際游說」，旨在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他們請求外國對國家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一項申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證據清楚顯示，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爭取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同謀者繼續依從黎智英「三條戰線」的指示，也繼續執行有關的協議，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實施對國家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他們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
被告 黎智英	

國安法實施後繼續違法 鼓吹「制裁」意圖無改變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閱黎智英案800多頁的判詞，法官一再闡釋黎智英非因政治立場受審，表明他有權持有任何政治觀點，但若他有意將這些想法付諸行動，並以違法方式行事，情況便截然不同。因此，法庭須了解黎的政治立場，以確定其意圖和目的，也有助於評估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準備、並決心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傳播、實施其政治理念的平臺。

根據800多頁的判詞，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單純考慮有關的法律和案中證據，以決定控方是否已把各被告面對的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判詞，發現多篇文章強調起訴的核心依據是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持續且具體的違法行為，而非其政治立場本身。

判詞指出，黎智英擁有持有任何政治觀點的自由，本案的關鍵在於法律紅線與行為的時間點。判詞強調，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所作所述並不是控罪的主體，而只構成與控罪相關之證據的背景。惟本案的關鍵是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後做了什麼——即他是否繼續作為該「持續存在」的共謀協議的一方，並意圖貫徹該計劃。法庭認為，黎智英在

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公開、直接請求「制裁」；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即使改為隱晦地表達，「黎的策略改變僅限於形式，而非實質」，其意圖並無改變，繼續落力鼓吹「制裁」。

就有人聲稱為何「協議在國安法前達成，事後能追究」，法院判詞第三十六段指，即使被告加入時該協議尚非違法，但其後因法律變更而成為違法，只要該協議在法律變更後仍然存在，且被告仍與一人或多人以必要之意圖繼續為該協議一方，被告仍須承擔刑責。法庭更明確駁回了辯方試圖引入合約法「嗣後違法而受挫 (frustration by supervening illegality)」的原則來脫罪的主張，強調刑事共謀與民事契約是兩套截然不同的法律體系。

裁決有理有節 絕無政治考慮

黎智英和反華勢力多次在法庭內外企圖使用各種手段向法庭施壓、混淆視聽，法庭認為黎智英作證時多處自相矛盾、前後不一、閃爍其詞和不足為信。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

法庭的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

港及其他海外地區關於串謀部分判例

- 香港 HKSAR v Lai Kam Fat (2019) 22 HKCFAR 289：串謀是一種未完成的罪行，意指其構成在於為追求未來的行為路徑而達成協議並具有必要的意圖，而不要求實際執行所商定的行為。它與基礎的實體罪行之實施屬不同的罪，對串謀的刑事責任取決於被指稱串謀者的意圖。
- 英國 R v Aspinall (1876) 2 QB 48：當兩名或以上的人同意他們將在當下或未來某一時間做出某些行為之時，串謀罪即告完成。為使該罪成立，除該協議外，無須再有任何行動的實施。
- 英國 R v Murphy (1837) 8C&P297：若共謀已經形成，而某人在其後加入，他同樣有罪。
- 英國 DPP v Doot & Ors (1973) AC 807：串謀並不以協議的達成而終結；只要仍有兩名或以上的當事人意圖執行其計劃，串謀即會持續。
- 英國 R v Anderson (1986) AC 27：法定串謀的構成屬於對相關條文進行解釋之問題；不宜將源自民事契約法的觀念引入串謀。
- 英國 R v Siracusa (1990) 90 Cr App R 340, 349：共謀的起源一向是隱蔽的，通常幾乎不可能確定最初的協議是在何時何地達成，或其他共謀者是在何時何地招攬加入。
- 澳洲 Agius v R (2013) 248 CLR 601：香港 HKSAR v Ng Gordon ching-hang & Ors (2024) HKCFI 1468：即使被告加入時該協議並不違法，但其後因法律變更而變為違法，只要該協議在法律變更之後仍然存在，且被告仍與一人或多人基於必要意圖而成為該協議之當事人，被告即負刑事責任。是否屬此情形，為一項事實敏感的問題。
- 英國 R v Griffiths and Others (1966) 1 QB 589：控方亦無須證明被告告知其所依附之共謀的全部範圍。